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2256号

申请执行人陆三军，男，1975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长兴乡先进村890号甲。

被执行人王三宏，男，1973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鹿溪村砖桥334号。

被执行人王三刚，男，1971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2828弄12号3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3民初5416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王三宏、王三刚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王三宏、王三刚至今未能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2828弄11号201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王刚所有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 2828 弄  
11 号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

审 判 员 朱

审 判 员 沈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

